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5-117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增持股票计划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0）及《关于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增持股票计划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2），公司董事刘建斌先生、监事范飞先生计划通过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实施增持方案。

二、 本次增持情况

2015年8月31日，公司董事刘建斌先生、监事范飞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各15,000股，增持金额合计49.95万元，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(股)	增持比例(%)
刘建斌	定向资产管理	2015年8月 31日	16.65	15,000	0.002
范飞	定向资产管理	2015年8月 31日	16.65	15,000	0.002

三、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刘建斌	合计持有股份	7,300,600	0.993	7,315,600	0.995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5	0	25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,300,575	0.993	7,315,575	0.995
范飞	合计持有股份	3,701,700	0.503	3,716,700	0.505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,701,700	0.503	3,716,700	0.505

四、 其他说明

1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2.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3. 本次增持人员承诺：本次增持的股票六个月内不予减持。
4. 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将根据公司股价情况持续履行增持计划，公司将继续关注履行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